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